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

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李江东	王延勇	李新葵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10 年	2016 年	1998 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8 年	2012 年	1997 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10 年	2016 年	1998 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4 年	2012 年	2021 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2023 年签署签署了桂林三金、众望布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2 年签署桂林三金、众望布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1 年，签署桂林三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	2023 年签署了尖峰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	2023 年签署了湖南发展、克明食品华菱钢铁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2 年签署了华菱钢铁、华纳药厂、湖南发展、克明食品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1 年签署了芒果超媒、克明面业、华菱钢铁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天健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.00 万元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，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提交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一应聘文件》，根据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评价标准，结合审计费用报价，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；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同时，根据评价结果，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收费标准，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费用共计 12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